

国家司法考试刑法有关刑期和期限的计算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9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B8_E6_c36_169798.htm 1.管制、拘役、有期徒刑的刑期，计算起点是一样的，即都是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(分别是第41、44、47条规定)，不要混淆为判决确定之日起。 2.死刑缓期执行的两年考验期限与缓刑的考验期限，计算起点是一样的，都是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(第51、73条)，不要混淆为执行之日起。(对死缓而言，所谓判决确定之日，是指判决或者裁定核准死缓的法律文书宣告或送达之日) 3.死缓减为有期徒刑的，有期徒刑的刑期，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起计算。即两年考验期满的次日就应开始计算所减的有期徒刑之期限，而不要混淆为减刑裁定之日起(第51条)。 4.附加剥夺政治权利而有计算意义的情况下(即主刑不是死刑或者无期徒刑、判处有期徒刑、拘役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才有计算意义)，从徒刑、拘役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计算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(第58条)，不要混淆为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。来源：考试大 5.前罪被假释，再故意犯罪而构成累犯的时间(5年)，自前罪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，而不要混淆为假释之日。 6.假释考验期限，从假释之日起计算(第83条)，不要混淆为假释决定之日起。来源：考试大 7.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，刑期从裁定减刑之日起计算(第80条)。 8.追诉时效的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，不要混淆为犯罪既遂之日起计算，如果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，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(第89条)。同样的道理，在追诉期限内又犯罪的，前罪追诉的期限也照此计算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

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